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2022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债券代码：163433

债券简称：20 京洁 0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4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正

和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京洁 01

3、债券代码：163433

4、发行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4.00 亿元

6、债券期限：3.00 年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 4 月 1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用
16
年
易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6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6.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2年4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事宜

（一）本期债券付息事宜由受托管理人上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办理。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付息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息账户信息（包括姓名、名称、证件类型及号码、开户行、户名、账号等）及时、准确地告知受托管理人，以便受托管理人及时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对于未提供完整、准确账户信息的投资者，受托管理人无法为其划付本期债券本息，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自行承担因未及时提供完整、准确账户信息而导致的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时、足额划付的风险。

（二）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系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境外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供的系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付息事宜的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10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受托管理人扣缴。受托管理人扣缴个人所得税时，将统一向各受托机构转交代扣代缴凭证或向各受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自行缴付。请各受托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宜。如各受托机构未

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

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提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